

附件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生产厂为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大辛村胜利路中段（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甲维·氯虫苯，生产厂为力克（河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清河大道交叉口往南150米6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甲维·氯虫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甲维·氯虫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甲维·氯虫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唑啉·戊唑醇，生产厂为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宣化县门庄镇半截河村南（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唑啉·戊唑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唑啉·戊唑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唑啉·戊唑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生产厂为河南旭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十里铺街与宏伟街交叉口建业五栋大楼B座1203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5）磷酸二氢钾，生产厂为开封市天家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王固庄村王固庄五街（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磷酸二氢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磷酸二氢钾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磷酸二氢钾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6）28-芸苔素内酯，生产厂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夏邑县济阳镇田道口村鑫永公路北侧精细化工园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28-芸苔素内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28-芸苔素内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28-芸苔素内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8 月 1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填写的名称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2BEG3103